

# 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行政院院授主預補字第 1130100288 號函修正  
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二) 中央限定用途之社會福利補助款，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。
- (四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二) 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。
- (三) 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，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- (四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1. 建議事項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2. 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 - 3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將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公開。
- (五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所提建議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補（捐）助經費，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，經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，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予以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 2. 補（捐）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3.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  4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目規定：
    - (1) 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(2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  - (3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5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將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（捐）助項目、累積補（捐）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網站公開。
- (六) 縣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，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- 十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核成績，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：
- (一) 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1. 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3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三點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(二) 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

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教育部依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(三)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五點第一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財政部依第五點第六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4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(四)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